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銀行業披露報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數
編製基準	1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 2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 4
第 IIA 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 8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9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 11
第 IIB 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6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第 IIC 部分：槓桿比率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14
第 III 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圖表 9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16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17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18
第 IV 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9
圖表 15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0
圖表 16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21
圖表 17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
圖表 18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2
圖表 19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3
第 V 部分：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4
第 VI 部分：市場風險	24

目錄	頁數
第 VII 部分：其他披露	
1. 國際債權	25
2. 分類資料	26
3. 逾期及重組貸款	26
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6
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27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編製基準

主要審慎比率是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稱為“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和緩衝要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本公司所計算的獨立監管資本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則第 3C(1)條而計算。同時，本公司採用基本計算法去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圖表 1 -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AB 條作出：

		(a)	(b)	(c)	(d)	(e)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b>監管資本 (港幣千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36,421	137,109	142,345	147,371	150,940
2	一級	136,421	137,109	142,345	147,371	150,940
3	總資本	137,332	138,609	143,953	148,804	152,491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千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93,277	191,972	200,028	184,755	190,45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70.58%	71.42%	71.16%	79.77%	79.25%
6	一級比率 (%)	70.58%	71.42%	71.16%	79.77%	79.25%
7	總資本比率 (%)	71.05%	72.20%	71.97%	80.54%	80.07%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	0	0	0	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57.30%	58.45%	58.22%	66.79%	66.3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千元)	379,875	373,469	387,253	388,819	425,749
14	槓桿比率 (「LR」) (%)	35.91%	36.71%	36.76%	37.90%	35.45%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c)	(d)	(e)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568.32%	617.41%	404.98%	352.60%	396.76%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本公司屬於第2類機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並不適用。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和額外緩衝要求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3C(1)條的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1C部分的要求。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

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第10(1)(a)條的要求，本公司計算香港辦事處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曆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較上季減少，主要因為平均客戶定期存款為一個月內的到期日增加。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 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0,427	120,026	9,634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120,427	120,026	9,634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72,850	72,138	5,82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192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192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b>總計</b>	193,277	191,972	15,462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本公司已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完全資本扣除。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披露如下：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a]
2	保留溢利	61,344	[b]
3	已披露儲備	923	[e]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137,267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6	[c]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846	
29	<b>CET1 資本</b>	<b>136,421</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44	<b>AT1 資本</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136,421</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1	[c +d]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911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911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37,332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193,277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70.58%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70.58%	
63	<b>總資本比率</b>	71.05%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5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57.30%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1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0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依靠未來的盈利能力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顯示監管綜合範圍下財務狀況表的監管資本與監管資本的對帳（於圖表 3）。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99,964	99,964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4,120	134,120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貸款及其他墊款	25,504	25,50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136	102,136	
固定資產	14,436	14,436	
<b>資產總額</b>	<b>376,160</b>	<b>376,160</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25,190	225,190	
租賃負債	9,739	9,739	
其他負債	3,964	3,964	
負債總額	238,993	238,993	
<b>股東資金</b>			
已繳足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75,000	75,000	[a]
保留溢利	61,344	61,344	[b]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	846	846	[c]
其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整體準備	65	65	[d]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及因上限不包括二級資本的整體準備	-	-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923	923	[e]
其中：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	
<b>股東資金總額</b>	<b>137,267</b>	<b>137,267</b>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計入一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 年 8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sup>1</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pi-ifl.com.hk](http://www.bpi-ifl.com.hk)。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B 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6–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了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計算為地理上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在“最終風險”基礎上分配給司法管轄區的範圍）超過 RWA 的總和對於每個地理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乘以其適當的 JCCyB 比率。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		
2			-		
3			-		
N+1	總和		-		
N+2	總計		16,257	0%	0

本公司沒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於(N+2) 列 (c)欄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76,16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49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5
7	其他調整	(84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79,875</b>

其他調整指不包括於一級資本的規管儲備的特定準備金。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下表提供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76,290	374,205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46	1,69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375,444</b>	<b>372,513</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109	6,826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613)	(5,870)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4,496</b>	<b>956</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36,421	137,10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79,940	373,4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5)	-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79,875</b>	<b>373,469</b>
<b>槓桿比率</b>			
	槓桿比率	35.91%	36.71%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I 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圖表 9 –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79	-	17,779
2	債務證券	-	102,136	-	102,13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2,109	-	32,109
4	<b>總計</b>	-	<b>152,024</b>	-	<b>152,024</b>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79	17,779	-	-
2	債務證券	102,136	-	-	-	-
3	總計	102,136	17,779	17,779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141	-	48,141	-	17,163	4.2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08	-	1,908	-	1,908	0.4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86,202	-	286,202	-	57,241	14.02%
5	現金項目	1,524	-	1,524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38,448	32,109	38,448	32,109	41,017	10.04%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0	<b>總計</b>	<b>376,223</b>	<b>32,109</b>	<b>376,223</b>	<b>32,109</b>	<b>117,329</b>	<b>28.73%</b>

本公司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下表展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100%	(g) 250%	(h) 其他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30,978	-	-	-	17,163	-	-	-	48,14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1,908	-	-	-	1,90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86,202	-	-	-	-	-	-	286,202
5 現金項目	1,524	-	-	-	-	-	-	-	-	1,524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19,265	-	12,844	-	-	38,448	-	-	-	70,557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總計	20,789	30,978	299,046	-	-	57,519	-	-	-	408,332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有效的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 Alpha (α)	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當期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內部模型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3	簡單方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綜合方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價值模型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數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5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b>總計</b>	-	-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承擔 CVA 資本抵押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6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0%	(b) 10%	(c) 20%	(ca) 35%	(d) 50%	(f) 100%	(ga) 250%	(h) 其他	(i)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b>總計</b>	-	-	-	-	-	-	-	-	-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7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隔離	不隔離	隔離	不隔離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國內官方實體債務	-	-	-	-	-	-
其他官方實體債務	-	-	-	-	-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股本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額</b>	-	-	-	-	-	-

本公司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收取抵押品。

圖表 18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入的保障	售出的保障
<b>名義金額</b>		
單名信貸違責掉期	-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貸相關期權	-	-
其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共名義金額</b>	-	-
<b>公允價值</b>		
正公允價值 (資產)	-	-
負公允價值 (負債)	-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9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V 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並無證券風險。

### **第 VI 部分: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屬於基本方法（BSC）。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VII 部分: 其他披露

### 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33,000	-	-	-	-	33,000
其中，美國	6,000	31,000	-	-	-	37,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新加坡	27,000	-	-	-	-	27,000
其中，香港	175,000	-	1,000	-	-	176,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3,000	1,000	-	24,000	-	28,000
其中，印尼	-	16,000	-	-	-	16,000
其中，南韓	-	-	6,000	-	-	6,000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8,000	-	-	-	-	18,000
其中，美國	8,000	35,000	-	-	-	43,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新加坡	23,000	-	-	-	-	23,000
其中，香港	186,000	-	1,000	-	-	187,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4,000	1,000	-	25,000	-	30,000
其中，印尼	-	23,000	-	-	-	23,000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2. 分類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17,749	18,956
	<u>17,749</u>	<u>18,956</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17,749	18,956
	<u>17,749</u>	<u>18,956</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並扣除特定準備金。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一般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 3. 逾期及重組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及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19年:無)。

### 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美元	英鎊	澳元	披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20年 6月30日						
現貨資產	77	313,732	276	17,457	10	331,552
現貨負債	-	(208,176)	-	17,075	-	(225,251)
長倉淨額	<u>77</u>	<u>105,556</u>	<u>276</u>	<u>382</u>	<u>10</u>	<u>106,301</u>
淨結構倉		<u>-</u>				<u>-</u>
2019年 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80	318,421	456	18,009	14	337,180
現貨負債	-	(207,094)	-	(17,663)	(3)	(224,760)
長倉淨額	<u>280</u>	<u>111,327</u>	<u>456</u>	<u>346</u>	<u>11</u>	<u>112,420</u>
淨結構倉		<u>-</u>				<u>-</u>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銀行業披露報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數
編製基準	1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圖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 2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 4
第 IIA 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 8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9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0 - 11
第 IIB 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6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第 IIC 部分：槓桿比率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14
第 III 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圖表 9 -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5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6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16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17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18
第 IV 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19
圖表 15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0
圖表 16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BSC 計算法)	21
圖表 17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22
圖表 18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2
圖表 19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3
第 V 部分：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4
第 VI 部分：市場風險	24

目錄	頁數
第 VII 部分：其他披露	
1. 國際債權	25
2. 分類資料	26
3. 逾期及重組貸款	26
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26
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27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編製基準

主要審慎比率是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稱為“本公司”)的監管資本和緩衝要求，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本公司所計算的獨立監管資本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則第 3C(1)條而計算。同時，本公司採用基本計算法去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獲香港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為準。

## 第 I 部分：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圖表 1 -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AB 條作出：

		(a)	(b)	(c)	(d)	(e)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b>監管資本 (港幣千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36,421	137,109	142,345	147,371	150,940
2	一級	136,421	137,109	142,345	147,371	150,940
3	總資本	137,332	138,609	143,953	148,804	152,491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千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93,277	191,972	200,028	184,755	190,45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70.58%	71.42%	71.16%	79.77%	79.25%
6	一級比率 (%)	70.58%	71.42%	71.16%	79.77%	79.25%
7	總資本比率 (%)	71.05%	72.20%	71.97%	80.54%	80.07%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	0	0	0	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57.30%	58.45%	58.22%	66.79%	66.32%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千元)	379,875	373,469	387,253	388,819	425,749
14	槓桿比率 (「LR」) (%)	35.91%	36.71%	36.76%	37.90%	35.45%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c)	(d)	(e)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N/A	N/A	N/A	N/A	N/A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568.32%	617.41%	404.98%	352.60%	396.76%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本公司屬於第2類機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並不適用。

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和額外緩衝要求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3C(1)條的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披露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並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則第1C部分的要求。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由公司的行政總裁作出每日監察。流動資金與盈利能力之間的結餘會審慎研究，當在符合目標或監管規定出現衝突時，前者較為優先。

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第10(1)(a)條的要求，本公司計算香港辦事處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方法是曆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較上季減少，主要因為平均客戶定期存款為一個月內的到期日增加。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2 –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 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20,427	120,026	9,634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120,427	120,026	9,634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72,850	72,138	5,82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192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192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b>總計</b>	<b>193,277</b>	<b>191,972</b>	<b>15,462</b>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A 部分: 監管資本的組成

圖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根據監管綜合範圍作出的監管資本細目分類。本公司已應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完全資本扣除。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資本披露如下：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a]
2	保留溢利	61,344	[b]
3	已披露儲備	923	[e]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137,267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 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4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46	[c]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846	
29	<b>CET1 資本</b>	<b>136,421</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44	<b>AT1 資本</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136,421</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911	[c +d]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911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911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37,332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193,277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70.58%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70.58%	
63	<b>總資本比率</b>	71.05%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2.5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57.30%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圖表 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 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91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50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 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依靠未來的盈利能力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下表顯示監管綜合範圍下財務狀況表的監管資本與監管資本的對帳（於圖表 3）。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99,964	99,964	
1 至 12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4,120	134,120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貸款及其他墊款	25,504	25,504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136	102,136	
固定資產	14,436	14,436	
<b>資產總額</b>	<b>376,160</b>	<b>376,160</b>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25,190	225,190	
租賃負債	9,739	9,739	
其他負債	3,964	3,964	
負債總額	238,993	238,993	
<b>股東資金</b>			
已繳足股本	75,000	75,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75,000	75,000	[a]
保留溢利	61,344	61,344	[b]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	846	846	[c]
其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整體準備	65	65	[d]
其中：一般銀行業風險的規管儲備及因上限不包括二級資本的整體準備	-	-	
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923	923	[e]
其中：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	
<b>股東資金總額</b>	<b>137,267</b>	<b>137,267</b>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5 -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計入一級資本票據主要特點的描述。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 年 8 月 16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sup>1</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pi-ifl.com.hk](http://www.bpi-ifl.com.hk)。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B 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圖表 6–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了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計算為地理上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在“最終風險”基礎上分配給司法管轄區的範圍）超過 RWA 的總和對於每個地理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乘以其適當的 JCCyB 比率。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		
2			-		
3			-		
N+1	總和		-		
N+2	總計		16,257	0%	0

本公司沒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於(N+2) 列 (c)欄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公司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C 部分: 槓桿比率

圖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對帳。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76,160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49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5
7	其他調整	(846)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379,875</b>

其他調整指不包括於一級資本的規管儲備的特定準備金。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下表提供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港幣千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376,290	374,205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846	1,69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375,444</b>	<b>372,513</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109	6,826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7,613)	(5,870)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4,496</b>	<b>956</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36,421	137,10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79,940	373,46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5)	-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79,875</b>	<b>373,469</b>
<b>槓桿比率</b>			
	槓桿比率	35.91%	36.71%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II 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圖表 9 –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79	-	17,779
2	債務證券	-	102,136	-	102,13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2,109	-	32,109
4	<b>總計</b>	-	<b>152,024</b>	-	<b>152,024</b>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0 -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圖表 11 -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披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17,779	17,779	-	-
2	債務證券	102,136	-	-	-	-
3	總計	102,136	17,779	17,779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2 –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下表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141	-	48,141	-	17,163	4.2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908	-	1,908	-	1,908	0.4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86,202	-	286,202	-	57,241	14.02%
5	現金項目	1,524	-	1,524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38,448	32,109	38,448	32,109	41,017	10.04%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0	<b>總計</b>	<b>376,223</b>	<b>32,109</b>	<b>376,223</b>	<b>32,109</b>	<b>117,329</b>	<b>28.73%</b>

本公司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考慮任何抵押品，因此，考慮CRM前與考慮CRM後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3 –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下表展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100%	(g) 250%	(h) 其他	(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30,978	-	-	-	17,163	-	-	-	48,14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1,908	-	-	-	1,90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86,202	-	-	-	-	-	-	286,202
5 現金項目	1,524	-	-	-	-	-	-	-	-	1,524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19,265	-	12,844	-	-	38,448	-	-	-	70,557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總計	20,789	30,978	299,046	-	-	57,519	-	-	-	408,332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IV 部分: 對手方信用風險

圖表 14 -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風險承擔	有效的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於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 Alpha (α)	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的違責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當期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內部模型計算法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	-	-	-
3	簡單方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綜合方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價值模型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數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5 -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b>總計</b>	-	-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承擔 CVA 資本抵押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6 -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ca)	(d)	(f)	(ga)	(h)	(i)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b>總計</b>	-	-	-	-	-	-	-	-	-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7 -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隔離	不隔離	隔離	不隔離			
現金 - 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國內官方實體債務	-	-	-	-	-	-
其他官方實體債務	-	-	-	-	-	-
政府機構債務	-	-	-	-	-	-
公司債券	-	-	-	-	-	-
股本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b>總額</b>	-	-	-	-	-	-

本公司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收取抵押品。

圖表 18 -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入的保障	售出的保障
<b>名義金額</b>		
單名信貸違責掉期	-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貸相關期權	-	-
其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共名義金額</b>	-	-
<b>公允價值</b>		
正公允價值 (資產)	-	-
負公允價值 (負債)	-	-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圖表 19 -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b>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b>	<b>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b>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V 部分: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並無證券風險。

### **第 VI 部分: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屬於基本方法（BSC）。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第 VII 部分: 其他披露

### 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下表顯示佔本公司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33,000	-	-	-	-	33,000
其中，美國	6,000	31,000	-	-	-	37,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新加坡	27,000	-	-	-	-	27,000
其中，香港	175,000	-	1,000	-	-	176,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3,000	1,000	-	24,000	-	28,000
其中，印尼	-	16,000	-	-	-	16,000
其中，南韓	-	-	6,000	-	-	6,000

	銀行 港幣千元	公共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私人部門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銀行金 融機構 港幣千元	其中： 非金融私 人部門 港幣千元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1. 發達國家						
其中，澳洲	18,000	-	-	-	-	18,000
其中，美國	8,000	35,000	-	-	-	43,000
其中，日本	8,000	-	-	-	-	8,000
2. 離岸中心						
其中，新加坡	23,000	-	-	-	-	23,000
其中，香港	186,000	-	1,000	-	-	187,000
3. 發展中亞太地區						
其中，菲律賓	4,000	1,000	-	25,000	-	30,000
其中，印尼	-	23,000	-	-	-	23,000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2. 分類資料

#### (i) 按地區劃分

此等資料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的所在地分類。本公司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 (ii) 客戶貸款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個人貸款 - 其他	17,749	18,956
	<u>17,749</u>	<u>18,956</u>

按地區劃分之客戶貸款總額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之居住地點：		
菲律賓	17,749	18,956
	<u>17,749</u>	<u>18,956</u>

上述預付款項僅包括客戶的預付款總額並扣除特定準備金。來自同一地區的相關一般撥備保留在監管準備金中。

### 3. 逾期及重組貸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逾期及重組貸款和收回之資產(2019年:無)。

### 4. 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有持有任何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 5. 非功能性貨幣集中

	歐元	美元	英鎊	澳元	披索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等值 2020年 6月30日						
現貨資產	77	313,732	276	17,457	10	331,552
現貨負債	-	(208,176)	-	17,075	-	(225,251)
長倉淨額	<u>77</u>	<u>105,556</u>	<u>276</u>	<u>382</u>	<u>10</u>	<u>106,301</u>
淨結構倉		<u>-</u>				<u>-</u>
2019年 12月31日						
現貨資產	280	318,421	456	18,009	14	337,180
現貨負債	-	(207,094)	-	(17,663)	(3)	(224,760)
長倉淨額	<u>280</u>	<u>111,327</u>	<u>456</u>	<u>346</u>	<u>11</u>	<u>112,420</u>
淨結構倉		<u>-</u>				<u>-</u>